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卉

相　對　人　拜爾飛司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垂明

相　對　人　謝毓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0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陸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9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